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宁海县茶院乡镇区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JX190207G

采购单位：宁海县茶院乡人民政府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49448005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494480052)

[一、特别说明 …..5](#_Toc494480053)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7](#_Toc494480054)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_Toc494480055)

[四、投标报价 9](#_Toc494480056)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_Toc494480057)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0](#_Toc494480058)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1](#_Toc494480059)

[八、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及退还 11](#_Toc49448006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13](#_Toc494480061)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 31](#_Toc494480062)

[一、开标程序 31](#_Toc494480063)

[二、评标委员会 31](#_Toc494480064)

[三、评标方法 32](#_Toc494480065)

[四、评标程序 33](#_Toc494480066)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36](#_Toc494480067)

[五、定标 38](#_Toc494480068)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39](#_Toc494480069)

[七、合同签订 39](#_Toc494480070)

[八、履约验收 39](#_Toc49448007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_Toc4944800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_Toc494480073) [50](#_Toc49448007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宁海县政府采购的有关办法，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受宁海县茶院乡人民政府委托，对宁海县茶院乡镇区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资质和能力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编号：NBJX190207G；

二、采购预算价：1896000元/年，3年合计5688000元。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 1 | 茶院乡镇区保洁服务（包括道路保洁、绿化带保洁、果壳箱保洁、公厕保洁、牛皮癣清理） | 本项目一招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和招标人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
| 2 | 茶院乡全镇垃圾清运服务（日产日清） |
| 3 | 中转站运营管理、垃圾分类站运营管理 |

四、公告期限：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23日止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特定条件：无。

六、领取标书时间、地点及方式：

1、发售时间：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23日每天北京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投标人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437号苍水大厦9楼919）现场购买。

3、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

（3）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原件核对后退还）。

七、投标时间：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截止时间：2019年10月09日09时00分止；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具体详见五楼大厅公告）。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开标时间：2019年10月09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具体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九、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http://ninghai.bidding.gov.cn/）。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该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先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再进行正式注册审核**）和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上成功进行注册登记。

3、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十、落实的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十一、联系人

采购单位：宁海县茶院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谢巧葵

联系电话：0574-65123917

采购单位地址：宁海县茶院乡西林路6号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宏发 夏坤 施周艳 何怡 叶原波、黄毕飞

TEL：0574-83890892 18958278756（技术咨询）

FAX：0574-83890892

E-mail：[nbjxzb@163.com](mailto:nbjxzb@163.com)

办公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437号苍水大厦9楼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特别说明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四）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五）询问、质疑及投诉

1、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1）提出质疑的期限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提出质疑的要求

①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一次性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若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第二次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②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传真、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③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④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⑤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质疑的接收

接收质疑的方式：书面送达；

联系方式：施周艳/0574-83890892；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437号苍水大厦9楼。

（4）质疑的回复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七）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八）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九）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总金额及评审专家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费用。

（十一）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资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原件单独提交核查）；

2、投标人自查表；

3、投标人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备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9、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技术（服务）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2、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3、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

（2）镇区保洁服务方案及流程；

（3）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服务方案及流程；

（4）中转站及垃圾分类站运营管理方案及流程；

（5）交接方案；

（6）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7）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大型活动、防台防汛期、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8）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

（9）企业管理制度；

（10）为完成本项目配备的设备明细表及管理方案（含设备维护制度）；

（11）拟派工作人员的配备、日常管理及主要的岗位职责；

（12）日常管理办公用房相关证明材料；

（13）行业信誉及经验证明资料或说明（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14）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内容。

以上要求中如有原件备查，请提交原件（单独包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与投标同时递交，评审结束后退还给投标人。

（二）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经费测算表）（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二）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报价组成：投标报价为包干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人工费，机械设备折旧费、维修费、保洁材料消耗、保洁工具消耗、劳动保护品消耗等直接费用和管理费、企业合理利润、税金等间接费用。

1、所有类型管理人员、保洁人员、驾驶员人员工资福利包含：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夏季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单休日加班费、各种福利费（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体检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类生产必须的耗材（含：春秋装、冬装、反光背心、手套、毛巾、肥皂、雨衣、雨鞋等、夏季防暑用品、扫把、三轮保洁车等相关作业工具和劳保用品）；培训费、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

2、机械及其它费用：垃圾运输车、垃圾清运车等机械使用费、垃圾桶清运费、机械车辆及更新机械或工具费、油费、保险费、年检费、营运费、维护保养费、车辆折旧费等；

3、应缴纳税金、管理费（包括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及利润、1-3%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突发应急及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费用及其他与本保洁项目有关的费用。

（三）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数量”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含服务的人工费，机械设备折旧费、维修费、保洁材料消耗、保洁工具消耗、劳动保护品消耗等直接费用和管理费、企业合理利润、税金等间接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一）自投标截止日起 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一）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二）投标人应按资信技术文件正本 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 1份、副本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电子版：资信技术文件1份，报价文件word版1份分别制作并放入对应文件包封内或者单独密封包装。

若有多个子包，资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应按子包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人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一）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文件应分别装订并密封。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包装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及退还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2、形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

3、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非现金方式交纳且必须在2019年10月8日16:00之前缴入指定账户。

4、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单位名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银行帐号：20010122000422548**

**注：**▲**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时间到账，超时的作无效标处理。**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投标人投诉质疑的，其投标保证金在投诉质疑处理完毕并确认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除未中标投标人有投诉质疑情形外，其余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宁海县茶院乡地处宁海东部，总面积78.41平方公里。全乡辖14个行政村（35个自然村），10074户，人口26275余人。现有耕地面积12990亩，山林面积6.8万亩，滩涂面积7539亩，山海资源丰富，盛宁线贯通后，更被纳入城区“十五分钟交通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对照省关于垃圾治理“一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五年全面决胜”的工作部署，坚持“政府主导、政企合作、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以智能化手段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四分三化”处置（即：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利用、分类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建设“和美茶院”奠定良好基础。据统计，茶院乡2017年垃圾总量7149.86吨，2018年垃圾总量7234.46吨，平均一天垃圾总量约20吨，2018年垃圾清运的形式是各个行政村以垃圾池来堆放再采取拖拉机来运输。目前根据中转站及垃圾分类站于2018年底建成可以实行以桶换桶清运模式，配置2辆密闭式桶装垃圾车（特种垃圾清运车厢并具备GPS系统），6辆垃圾清运车（电动三轮升降平板车）或桶装垃圾运输车。

本次公开招标，应保证本项目的日常保洁要求，强化落实人员配置、作业流程、管理制度、并遵守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促进保洁公司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保洁公司必须按保洁作业要求进行镇区道路保洁、镇区绿化带保洁、果壳箱保洁、公厕保洁、牛皮癣清理、全镇垃圾清运、中转站运营管理和垃圾分类站运营管理等环卫保洁工作。

保洁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保洁单位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保洁单位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保洁单位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保洁单位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招标方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本项目需配置作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自查人员，安全管理员必须经县级及以上安监部门统一培训拥有上岗证书。

（一）招标范围及预算费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 |
| 1 | 茶院乡镇区保洁服务（包括道路保洁、绿化带保洁、果壳箱保洁、公厕保洁、牛皮癣清理） | 本项目一招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和招标人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 1896000元/年 |
| 2 | 茶院乡全镇垃圾清运服务（日产日清） |
| 3 | 中转站运营管理、垃圾分类站运营管理 |

（二）经费依据、工人工资福利及耗材标准

1、经费测算依据：

（一）法规条例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3）》、《宁海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6-2035）》等管理条例。

（二）政策制度

根据《宁波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和作业规范》（DB3302/T1015-2009）、《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生活条件的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190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2〕64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6〕70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甬环政〔2016〕2 号）、《关于发布 2018 年度宁波市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 2017 年度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申报 2018 年度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基数的通告》、《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7〕76号）等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

2、工人工资福利标准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环卫岗位津贴、夏季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单休日加班费、福利（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体检等）、社会保障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或低于《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7〕76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3、生产耗材

主要包括：冬装、春秋装、夏装、反光背心、工作帽、解放鞋、雨衣、雨鞋、手套、黄塑、肥皂、夏季防暑用品、扫帚（含畚斗等）、三轮保洁车等。

（三）项目总体重要说明

1、按照《宁波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全市示范路创建及城区街面保序检查考核工作意见的通知》甬城管法（2016）11号文件要求，纳入宁海县2017年度示范路创建及城区街面保序检查规定，进行人行道清洗及路面保洁的质量问题。（若有）

2、保洁经费以市政道路面积计，保洁范围从墙根到墙根（包括绿化带保洁），保洁范围内的保洁内容均列入考核对象、考核范围，人行道——墙根及绿化带保洁作业要求参照相应等级道路保洁要求。**同时需承担招标人指定范围内店面垃圾收集任务和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处理任务。**

3、中标人对所需车辆全部自行出资购置，新购车辆规格、型号、品牌应经招标人核准。在合同期内车辆使用期限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中标人需及时更新换代，另外现有作业车辆配置不能满足日常环卫作业需求时，中标人须增购作业车辆，弥补机械作业量不足，保洁费用不作调整。（如有）

4、承包期限内，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清单中的**果壳箱、垃圾桶**等设施设备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损坏的，中标人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不可抗力（台风、洪水等）原因造成损坏，则经招标人核实确认后批准添置，中标单位负责安装。同时中标人要加强对垃圾桶放置位置和牢固程度的检查。中标单位要加强员工教育，防止出现偷窃垃圾桶卖给企事业单位的现象，如经查实有该现象，除重新添置垃圾桶外另按损失额的5倍进行罚款。

5、投标人必须按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数量进行配置；保证所有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上人员要求身体健康。

6、中标单位在搞好日常保洁、清运等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招标单位参加镇里的各项节日或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7、中标单位不得无故拖欠本项目配置员工的工资，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拨付保洁服务经费。

8、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9、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10、承包期间如发生施工开挖或其他人为原因对道路保洁质量造成影响的，经招标人核实同意后，中标单位负责清理，所需费用由招标人核算同意后拨付。

11、服务期限：总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2、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收购本项目原保洁车辆及优先聘用本项目原保洁作业人员。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内做出相应承诺。

二、茶院乡镇区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具体要求

（一）镇区保洁具体服务内容

茶院乡镇区保洁服务主要包含道路保洁、绿化带保洁、果壳箱保洁、公厕保洁、牛皮癣清理，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茶院乡镇区保洁服务主要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作业量** | **简要说明** | **备注** |
| 1 | 道路保洁 | 86981m2 | 二级道路：实行12小时循环保洁，早晨7时前完成全面细扫 | 包括镇区道路窨井清理、破损窨井盖更换及边沟清理。 |
| 2 | 8400 m2 | 四级道路：实行8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
| 3 | 绿化带保洁 | 2900 m2 | 常规保洁 |  |
| 4 | 果壳箱保洁 | 10只 | 常规保洁 |  |
| 5 | 公厕保洁 | 1座 | 常规保洁 |  |
| 6 | 牛皮癣清理 | 1项 | 全镇区牛皮癣清理 |  |
| 说明：道路保洁范围详见附表1 | | | | |

附表1：茶院乡镇区道路保洁范围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等级** | **道路名称** | **面积（m2）** |
| 1 | 二级道路86981m2 | 新盛宁线入口-----加油站 | 36867 |
| 2 | 镇政府-----垃圾中转站（包括人行道） | 18084 |
| 3 | 市场-----上徐村尽头（包括人行道） | 21758 |
| 4 | 市场后面（学校东侧围墙外） | 1764 |
| 5 | 学校北侧围墙外 | 1632 |
| 6 | 高桥主路一条 | 4370 |
| 7 | 高桥-----新盛宁线入口 | 2506 |
| 8 | 四级道路  8400m2 | 茶院溪步行道左岸：南起文昌阁，北至水厂 | 2400 |
| 9 | 茶院溪步行道右岸：南起郑公头桥，北至毛头山 | 6000 |
| 10 | 合计 | | 95381 |

（二）全镇垃圾清运服务（日产日清）具体服务内容

茶院乡全镇垃圾清运服务（日产日清）主要包含茶院乡下属14个行政村的垃圾清运（以桶换桶）、工业垃圾清运、建筑垃圾清运、大件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处理清运。

据统计，茶院乡2017年垃圾总量7149.86吨，2018年垃圾总量7234.46吨，平均一天垃圾总量约20吨，2018年垃圾清运的形式是各个行政村以垃圾池来堆放再采取拖拉机来运输。目前根据中转站及垃圾分类站于2018年底建成，实行以桶换桶清运模式，配置2辆密闭式桶装垃圾车（特种垃圾清运车厢并具备GPS系统），6辆垃圾清运车（电动三轮升降平板车）或桶装垃圾运输车。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合理配备机械设备，但所配的机械必须满足项目清运需要。

茶院乡下属14个行政村名单：后坑李村、庙岭村、塘厂村、毛屿村、茶院村、柘浦王村 、下徐村、铜岭脚村、道士桥村、杜岙村 、许民村、升龙村、东南溪村、东腾村。

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茶院乡全镇垃圾清运服务（日产日清）清运作业表**

| **行政村** | **自然村** | **各村垃圾桶数（个）** | **总数量（个）** | **至中转站单程公里数（KM）** |
| --- | --- | --- | --- | --- |
| 茶院村 | 张家 | 44 | 160 | 1 |
| 上徐 | 44 |
| 下王 | 39 |
| 坑口 | 16 |
| 郑公头 | 17 |
| 柘浦王村 | 柘浦街 | 20 | 30 | 2.6 |
| 寺前王 | 10 |
| 下徐村 | 下徐 | 50 | 84 | 4.3 |
| 陈家山 | 2 |
| 宝岩寺 | 2 |
| 平窑 | 30 |
| 后坑李村 | 后坑李村 | 50 | 50 | 4 |
| 庙岭村 | 庙岭村 | 80 | 80 | 1.6 |
| 东腾村 | 岙里周 | 70 | 90 | 3.4 |
| 岙里赵 | 20 |
| 东南溪村 | 南溪 | 70 | 94 | 3.7 |
| 苔芳 | 24 |
| 塘厂村 | 塘厂村 | 30 | 30 | 4.8 |
| 升龙村 | 龙尾巴 | 50 | 100 | 2.3 |
| 龙口 | 30 |
| 塘湾 | 20 |
| 毛屿村 | 毛屿村 | 110 | 110 | 9.2 |
| 许民村 | 许家山 | 20 | 56 | 7.6 |
| 许家 | 8 |
| 民户田 | 28 |
| 铜岭脚村 | 铜岭脚 | 34 | 72 | 5.1 |
| 项连山 | 18 |
| 竹家岙 | 20 |
| 杜岙村 | 杜岙村 | 40 | 90 | 2.4 |
| 邵家 | 20 |
| 坑岙坑 | 30 |
| 道士桥村 | 道士桥 | 18 | 24 | 6.6 |
| 双宫 | 6 |
| 西林水库管理处 | | 4 | 4 | 2 |
| 西林寺 | | 10 | 10 |  |
| 可回收垃圾桶 | | 35 | 35 |  |
| 有害垃圾桶 | | 40 | 40 |  |
| 注：1、村社级垃圾桶摆放共有1159只（140L），其中厨余数垃圾桶466个，其他垃圾618个，可回收垃圾桶40个，有害垃圾桶35个；（实际清运过程中，若垃圾桶数量增减10%以内，不予调整保洁经费）。**增减超过10%（含）的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支付，以联系单为准。**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合理配备机械设备，但所配的机械必须满足项目清运需要；  3、清运频率每天上午一次，下午一次，上午在早上7：30前完成，下午在15：30前完成。 | | | | |

（三）中转站运营管理、垃圾分类站运营管理具体服务内容

目前茶院乡共设有垃圾中转站1座、垃圾分类站1座。投标人需派人员进行管理、保证能正常运作。

**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有序安排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和运行。

（2）将车辆收集进站的生活垃圾全部进行压缩处置工作，配合转运车辆对装（或吊装），每天冲洗垃圾压缩机坑，清扫压缩车间、配套管理用房及中转站场内所有附属设施及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疏通场内污水管道，清理沉砂池，场内喷洒除臭、灭蝇药物，人工配合设备维护保养（包括配电房的维护保养工作，以确保停电期间中转站的正常运行）。

（3）负责管理中转站压缩设备、水电设施、配套用房等设施设备的看守防盗等工作，出现异常情况的，第一时间处置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

（4）配备必要的设备工具，如高压冲洗设备等。

（5）做好站内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工作。

（6）结合环保督查工作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资料、台账等工作。

（7）应急保障：考虑到易受台风天气影响，台风影响期间，中转站运营管理需增加人员投入，提供应急保障工作。

**垃圾分类站运营管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有序安排垃圾分类站的管理和运行。

（2）将车辆收集进站的垃圾全部进行分类处理。

（3）每天清扫站内所有附属设施及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

（4）负责管理站内设备、水电设施、配套用房等设施设备的看守防盗等工作，出现异常情况的，第一时间处置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

（5）配备必要的设备工具。

（6）做好站内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工作。

（7）结合环保督查工作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资料、台账等工作。

三、茶院乡镇区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人员和机械车辆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及要求**

▲1、本项目要求配置最低工作人员不少于33人（含轮休人员）。具体组成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人员最低配置数（人） |
| 1 | 镇区道路保洁、果壳箱保洁 | 9 |
| 2 | 绿化保洁、公厕保洁、牛皮癣清理 |
| 3 | 全镇垃圾清运服务（日产日清） | 16 |
| 4 | 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 | 2 |
| 5 | 垃圾分类站运营管理 | 5 |
| 6 | 管理人员 | 1 |
| 7 | 合计 | 33 |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3、人员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所配备男性作业人员、女性作业人员年龄最高均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4、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聘用本项目原保洁作业人员。

▲5、驾驶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6、每天在岗人员不少于26人。

7、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1）身体健康，无品质性疾病；

2）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3）保洁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洁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4）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5）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8、岗位培训要求：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保洁操作流程、保洁质量要求、清洁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二）机械车辆配置及要求**

1、本项目要求至少配置2辆密闭式桶装垃圾车（特种垃圾清运车厢并具备GPS系统），6辆垃圾清运车（电动三轮升降平板车）或桶装垃圾运输车。或者可以配置满足本项目清运要求的其他车辆，但具体配置方案需在投标文件内详细说明。

▲2、车辆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四、作业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应达到路面整洁，排水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道路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无明显污迹的要求，大面积落叶季节可适当延长滞留时间。

（2）道路路面首次普扫质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道路清扫保洁感观质量要求

|  |  |
| --- | --- |
| 保洁等级 | 质量要求 |
| 四级 | （三无三净）：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杂物堆积、路面干净、绿化隔离带树穴干净、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干净。 |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可见垃圾污渍密度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 | | 滞留时间 |
| 车行道（个（处）/1000 m2） | 人行道（个（处）/1000 m2） | 绿化隔离带（个（处）/100m） |
| 四级 | 28-35 | 34-40 | 28-35 | ≤30 |

（3）二级道路保洁实行12小时循环保洁，早晨7时前完成全面细扫。四级道路保洁实行8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4）大桥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等附属物应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5）道路保洁作业与安全要求：

1、道路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执证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特殊情况作业时，需在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2、道路保洁人员清洗、冲刷道路以及冬季雪天作业时应注意自身安全，谨防跌倒。

3、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必须运送指定地点。

4、操作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5、车辆应有序停放在指定场地指定位置，并服从场地管理员的统一调配。

（二）各项目具体保洁要求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单班循环制道路早上全面普扫应在7：00之前完成，下午应在15：00前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2、道路清扫后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无积泥、水；路面、非机动车道、喇叭口净；树穴、花坛周围净。

3、街、巷、弄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杂草。

4、对于道路两旁明沟应每日清理，做到沟内无垃圾、杂物，沟底无淤泥（明沟指宽度少于30厘米的屋前小沟，不包括河道）。

5、每日要对绿化带（含车道绿化带、树穴人行道绿地）进行清理保洁，保持绿化区域土地平整，无杂物，无枯枝烂叶、砖石、有色垃圾、煤饼、瓦砾、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除下的杂草、修剪的树枝应及时清理。

6、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井盖）、便道（包括：树坑、公交车站）及隔离墩（栅）、周围的地面无污物（无积泥、积沙、积水、油污），露出道路本色。保洁路牙时要站在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1米宽的路面。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非机动车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绿地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框、箱、盒、袋等污物。

7、保洁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管理：

1）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并佩带胸卡，头戴工作帽。

2）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作业时不得穿拖鞋，不得随地大小便。

3）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

4）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5）保持作业车辆安全正常运转，车体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

6）保洁员不得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

**（2）垃圾桶保洁质量要求**

1、垃圾桶应美观、实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应不低于98%，设施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2、垃圾桶应定位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垃圾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4、垃圾收集清运保洁人员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一天收集保洁二次，垃圾应直接送至垃圾转运站，做到垃圾不满溢，车走地净；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5、垃圾桶应每日清洗，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的污物，每日清运后要对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冲洗。

6、垃圾桶周围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周边干净。

7、对于损坏的塑料桶应按规定及时进行修理或调换，并在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4、5、6、7、8、9、10月）。

**（3）堆积物清理**

1、及时清理服务范围内路边的垃圾等堆积物。

2、及时清理及回收服务范围内三米及以上硬化道路（含沟渠），各类废弃物必须统一回收至规定回收点。

**（4）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

1、每天一次清洗保洁，每日更换垃圾袋。

2、果壳箱无破损、无垃圾外溢，桶体、箱体整洁。

3、收集人员故意损坏、破坏垃圾桶，由保洁公司全额赔偿。

4、及时修理或更换破损、缺失的果壳箱。

**（5）垃圾收集及清运**

1、垃圾收集及清运实行“以桶换桶”，按规定作业路线、核定的垃圾产量和顺序进行操作，服务周到、文明。

2、有义务及时反馈营业垃圾产量的增减情况。

3、作业中不得漏点、不得任意撤点、车离点前要清扫垃圾。禁止焚烧垃圾，禁止拾废品。

4、作业结束后，车辆和垃圾桶须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5、垃圾及时清运，不出现垃圾桶溢满现象。

五、其它说明

（一）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和调整作业时间，并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二）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交保洁管理规定、保洁负责人岗位职责、保洁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作为合同条款。

（三）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县、局有新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新要求执行，并对此进行承诺。

（四）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五）做好人员安排、车辆管理等台帐的记录，积极落实投诉、通报情况，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

（六）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应急保洁人员安排表，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保障。

（七）选择聘用身体健康、思想端正的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预算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以及购买社会保险、体检、节日慰问等福利）。

（八）选用新科技、高性能、低能耗的机械车辆，并加强保养和维护。

（九）划分科学合理的清扫区域，按要求配置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

（十）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及重要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十一）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合理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

（2）办公场所、停车场地和车辆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安全用水用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3）加强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4）加强交通安全教育，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和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

（5）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6）车辆须按时年检，购买保险。

（十二）积极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企业文化宣传，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

（十三）中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包括安全）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每月根据采购人要求上交花名册、工资清单、社保清单等。

（2）建立线下保洁分配表（各路段人员分配）。

（3）不得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

六、考核标准

（一）考核对象

在茶院乡内进行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保洁公司均列入考核范围。

**（二）考核机制**

建立承包人每日自查、茶院乡相关部门考核全面巡查的三查制度（日常巡查、抽查，空档时间突击检查），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公司积极性，又便于考核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招标方根据每月考评结果，作出综合考核评价意见，发放每月承包经费。

**（三）考核办法**

1、月评：满分为100分，考核基础分为95分。具体情况如下：

（1）考核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经费；

（2）考核分在95分-90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

（3）考核分在90分-85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

（4）考核分在85分以下，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3%；

（5）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份考核分在85分以下，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6）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点名通报批评的（包括本、上级媒体曝光），每次扣1万元，并在一年内出现三次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拔当月保洁经费。

**（四）具体质量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镇区保洁、中转站管理、垃圾分类站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 1 | 工作保障机制及管理措施 | 1、有组织机构。承包单位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能顺利找到相关责任人以及各道路清扫负责人。没有落实或落实不全面，每发现一个保洁段扣0.5分。 | 5 |  |
| 2、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每发生一次扣2分。 | 2 |  |
| 3、具有一套完整的保洁制度，没有制度扣2分。 | 2 |  |
| 4、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2分。 | 2 |  |
| 5、按规定配备保洁人员数17人（含轮休人员），未按规定每少一人扣0.5分。 | 5 |  |
| 6、配备满足垃圾清扫设备，每发现一次配备不齐全的扣0.5分。（清扫设备包括：工作服、反光背心、扫帚、三轮保洁车、畚斗、手套） | 5 |  |
| 2 | 保洁质量情况及  作业规范 | 1、路面（100米）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有1-3个扣0.1分，4-6个扣0.2分，7-9个扣0.3分，10个以上扣0.4分。 | 5 |  |
| 2、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的每处扣0.1分，＜10米的每处扣0.2分，＜20米的每处扣0.3分，≥20米的每处扣0.4分。 | 5 |  |
| 3、发现道路晴天积水，有1m2扣0.1分，1-2m2扣0.2分，3-4 m2扣0.3分，4 m2以上0.4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0.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0.2分。 | 5 |  |
| 4、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1分。 | 5 |  |
| 5、绿化带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有1-3个扣0.1分，4-6个扣0.2分，7-9个扣0.3分，10个以上扣0.4分。 | 5 |  |
| 6、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污迹＜10m2的每处扣0.1分，≥10m2的每处扣0.2分，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的，每处扣0.3分。 | 5 |  |
| 7、三轮保洁车外观不洁、积尘、破损，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0.1分；靠边停放，不得阻碍交通，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5 |  |
| 8、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的每处扣0.1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1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1分，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的每次扣0.2分； | 5 |  |
| 9、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如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每人次扣0.1分。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在机动车道骑自行车逆向行驶的每人次扣0.1分；保洁员未按车道规定有序停发保洁车辆，每人次扣0.1分；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的每人次扣0.1分。 | 5 |  |
| 10、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0.1分。 | 5 |  |
| 11、道路两侧废弃物超标或有成堆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5 |  |
| 12、中转站和垃圾分类站未能有序安排管理和运行，未配备必要的设备工具，未做好站内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工作，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5 |  |
| 3 | 监督管理落实 | 1、群众投诉等的道路保洁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0.1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0.1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0.5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0.5分。 | 5 |  |
| 2、对非当月被检道路上发现的突出保洁问题，每发生1次，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扣0.1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每发生1次，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扣0.1分。 | 5 |  |
| 3、在次月列入复查的道路（街巷）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长效保洁不落实、典型保洁问题不解决的，每发生1次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扣0.5分。 | 5 |  |
| 4 | 社会形象 | 1、辖区垃圾成堆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3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 4 |  |
| 2、对被曝光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该项不得分 |
|  |  | 合计 | 100 |  |

**（五）具体质量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垃圾清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 1 | 工作保障机制及管理措施 | 1、有组织机构。承包单位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能顺利找到相关责任人以及各区域负责人。没有落实或落实不全面，每发现一个片区扣0.5分。 | 6 |  |
| 2、切实保障垃圾清运员工合法权益，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每发生一次扣2分。 | 2 |  |
| 3、具有一套完整的垃圾清运制度，没有制度扣3分。 | 3 |  |
| 4、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3分。 | 3 |  |
| 5、按规定配备16人（含轮休人员），未按规定每少一人扣1分。 | 3 |  |
| 6、垃圾清运车辆使用、维保制度，没有制度扣3分。 | 3 |  |
| 7、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不满足扣2分。 | 2 |  |
| 2 | 垃圾清运质量情况及  作业规范 |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100％。每发现有一处地方没有清运或者清运不干净扣0.2分。 | 6 |  |
| 2、垃圾清运车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设备完好无损，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0.5分。 | 6 |  |
| 3、垃圾清运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或地面）进行转运的每次扣0.2分；垃圾盘布清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0.1分。 | 6 |  |
| 4、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超出垃圾桶、垃圾桶投放口平面的每处扣0.1分。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处扣0.1分。 | 6 |  |
| 5、垃圾必须排放在指定地点，不得乱倒滥卸，每发现一次未排放到指定地点或乱倒滥卸扣0.5分。 | 6 |  |
| 6、垃圾清运车司机必须持证上岗，不允许搞其他营运活动，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6 |  |
| 7、垃圾容器如有遗失、损坏的应及时逐级上报并查追，否则每发现少一个垃圾容器扣0.5分。 | 6 |  |
| 8、垃圾容器需摆正放端，否则每发现一个垃圾箱歪斜扣0.2分 | 6 |  |
| 9、垃圾清运司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不酒后驾车、疲劳驾车、带病驾车，确保安全。每发现一次不安全行为扣0.5分。 | 6 |  |
| 10、每天必须按时完成清运任务，否则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6 |  |
| 3 | 监督管理落实 | 1、群众投诉等的垃圾清运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所在片区0.2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所在片区0.1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所在片区0.5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所在片区0.5分。 | 6 |  |
| 2、对非当月被检片区上发现的突出问题，每发生1次，所在片区扣0.1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每发生1次，所在片区扣0.1分。 | 4 |  |
| 3、在次月列入复查的片区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长效保洁不落实、典型保洁问题不解决的，每发生1次所在片区扣0.5分。 | 4 |  |
| 4 | 社会形象 | 1、辖区垃圾成堆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3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 4 |  |
| 2、对被曝光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该项不得分 |  |  |
|  |  | 合计 | 100 |  |

七、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和招标人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3、付款方式：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中标方。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予以支付，具体方法为：

（1）考核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经费；

（2）考核分在95分-90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

（3）考核分在90分-85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

（4）考核分在85分以下，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3%；

（5）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份考核分在85分以下，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6）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点名通报批评的（包括本、上级媒体曝光），每次扣1万元，并在一年内出现三次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签订合同前支付。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汇票、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缴纳至专用帐户。履约保证金在保洁服务合同完成后无息退还。如中标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5、对招标内容变更的处理：

（1）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由招标人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增减，按实结算保洁服务费（已明确承包范围的除外），以联系单为准。

（2）村社级垃圾桶摆放共有1159只（140L），其中厨余数垃圾桶466个，其他垃圾618个，可回收垃圾桶40个，有害垃圾桶35个；（实际清运过程中，若垃圾桶数量增减10%以内，不予调整保洁经费）。增减超过10%（含）的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支付，以联系单为准。

（3）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实际上调额及税收另行追加人员工资费；

（4）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垃圾清运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服务费。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到场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一、开标程序

（一）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三）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四）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名确认；

（五）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六）资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七）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八）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名确认；

（九）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十）开标会议结束。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共计5人，均从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资信技术评分（分） | 价格评分（分） |
| 权重 | 80 | 2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技术分。

3、报价要求：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的澄清第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招标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五）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六）特定条件：无。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A、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投标承诺函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B、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 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C、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评委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被评委会认可，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四）评分表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资信技术分**  **（80分）** | 1、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9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服务管理理念及目标（0-3分）；  作业人员安排与机械作业配置方案（0-3分）；  保洁管理实施计划和方案（0-3分）； |
| 2、镇区保洁服务方案及流程（9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镇区保洁服务方案及流程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0-3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0-3分）；  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0-3分）。 |
| 3、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服务方案及流程（9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服务方案及流程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0-3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0-3分）；  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0-3分）。 |
| 4、中转站及垃圾分类站运营管理方案及流程（9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转站及垃圾分类站运营管理方案及流程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0-3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0-3分）；  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0-3分）。 |
| 5、交接方案（4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交接方案进行评比，根据方案的操作性、可行性进行比较打分，综合评议：  交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0-2分）；  若存在原有保洁人员人事关系的交接合理性（0-2分）。 |
| 6、安全文明作业措施（4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方案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0-1分）；  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制度（0-1分）；  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0-1分）；  安全文明作业培训教育方案（0-1分）。 |
| 7、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4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大型活动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0-1分）；  防台防汛期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0-1分）；  创优评优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0-1分）；  突击检查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0-1分）。 |
| 8、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4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巡回保洁制度、检查监督制度、违规处罚制度进行综合评议（0-4分）。 |
| 9、企业管理制度（4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保洁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议（0-4分）。 |
| 10、车辆等保洁服务机械设备的配置情况（8分）：  投标人具有桶装垃圾运输车（轻型普通货车）或密闭式桶装垃圾车（轻型特殊结构货车）或垃圾清运车（电动三轮升降平板车），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5分；  投标人具有厨余垃圾运输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得3分。  提供证明资料包括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发票，证明资料缺一不得分，复印件编入资信技术标内，开标时原件备查。 |
| 11、管理人员及工作岗位人员配置（4分）：  （1）按比例配置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必须经县级及以上安监部门统一培训，拥有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1份得1分，满分2分；  （2）拟派本项目成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行业人员岗位素质提升培训结业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2分。  以上人员必须提供有效证书、开标前至少3个月的当地劳动局社保部门确认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 |
| 12、日常管理办公用房情况（3分）：  有满足项目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制度上墙及仓储条件的办公用房，综合评议0-3分；  说明：提供租赁证明和相应的办公场所实景照片。 |
| 13、行业信誉及经验（5分）：  （1）投标人具有覆盖范围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2分。  （2）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3分。  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资信技术标内，开标时原件备查。 |
| 14、业绩（3分）：  2016年以来（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包含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的项目每个得1分，共3分。  说明：以上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书面合同，在投标文件业绩表中提供服务单位的名称及联系人，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
| 15、政府采购政策（1分）：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 |
| **价格分**  **（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得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注：①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②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文件。

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上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八、考核与验收

1、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2、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必须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财务货款支出的原始凭证。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宁海县茶院乡镇区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承包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发包人）：宁海县茶院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宁海县茶院乡人民政府宁海县茶院乡镇区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190207G）于2019年 月 日，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确定由乙方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政府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宁海县茶院乡镇区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2019年 月 日起生效至2022年 月 日终止。

（本项目一招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和招标人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二、保洁范围及内容

乙方负责对茶院乡镇区保洁服务（包括道路保洁、绿化带保洁、果壳箱保洁、公厕保洁、牛皮癣清理）、茶院乡全镇垃圾清运服务（日产日清）、中转站运营管理、垃圾分类站运营管理（以下简称卫生保洁）。

三、保洁经费及拨款方式：

本项目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镇区保洁：（大写） （￥ 元）；

垃圾清运：（大写） （￥ 元）；

中转站及垃圾分类站运营管理：（大写） （￥ 元）。

付款方式：甲方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在乙方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乙方。原则上每月10日为上月保洁经费拨款日期。

四、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予以支付，具体方法为：

（1）考核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经费；

（2）考核分在95分-90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

（3）考核分在90分-85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

（4）考核分在85分以下，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3%；

（5）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份考核分在85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6）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点名通报批评的（包括本、上级媒体曝光），每次扣1万元，并在一年内出现三次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负责保洁管理的责任区域实行保洁质量检查考核，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乙方，对乙方在履约期间内的设施进行督促管理，如有损坏限期维修完整，及时督促要求乙方对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2、甲方有权对人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3、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未经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及时核拨卫生保洁经费。

5、本合同期满，且在履约期间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打算继续履约下一年的卫生保洁，甲方将保证金（无息）予以全额退回。

6、由于乙方与上一年度保洁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严格按照宁海县相关环境保洁的质量标准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卫生保洁作业，确保卫生保洁质量。

3、乙方必须严格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所有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本项目共需配备人员33人（含轮休人员），每天在岗人员不少于26人。**

4、乙方的卫生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保洁车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能耗、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5、乙方应按保洁作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卫生保洁，及时做好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6、乙方保洁及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招标保洁范围内发生的保洁作业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县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8、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设立24小时值守的“双联”应急机制，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和处理县长电话。

9、乙方保证所有聘用的人员年龄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乙方用工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宁海县保洁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给员工缴纳社保或意外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

9.1实际用工人员中，若出现超过法定退休人员，则甲方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扣回相应的社保费用。

9.2实际用工人员中，若发现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则甲方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扣回相应的社保费用。

10、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需减少保洁工人人数的，必须事先经由甲方同意，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11、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12、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等考核台帐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六、其它事项约定

1、甲方拨付乙方的保洁经费中包括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的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乙方必须有拥有上岗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预决算，不得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挪作它用。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详见本合同附件），责任书时效以保洁合同起止时间为准，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由招标人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增减，按实结算保洁服务费（已明确承包范围的除外），以联系单为准。

4、村社级垃圾桶摆放共有1159只（140L），其中厨余数垃圾桶466个，其他垃圾618个，可回收垃圾桶40个，有害垃圾桶35个；（实际清运过程中，若垃圾桶数量增减10%以内，不予调整保洁经费）。增减超过10%（含）的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支付，以联系单为准。

5、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实际上调额及税收另行追加人员工资费；

6、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垃圾清运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服务费。

7、乙方应按投标文书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投标文书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加重对乙方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合同的履行：

1、乙方在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未足额配备人员，或中途减少人员的；

2、考核时发现的情况及时反馈给作业单位，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

3、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累计三次（含）以上；

4、因乙方管理不善致使保洁质量下降，使我县创建工作或重大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6、因乙方处置不当，形成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7、乙方无力履行本合同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不按时向乙方支付承保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当月承保费的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2、由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3、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由双方在招标文件框架内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一份，宁海县财政局采购办一份。

十一、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鉴证方：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附件1：**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3%；

6．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8．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9．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10．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1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1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宁海县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2：**

**落实“双联中心”工作相关制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制度建设，确保辖区内保洁应急联动工作快速启动和高效运转，做好乙方与甲方的工作联系，制定以下制度。

一、值班制度

1、乙方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值班安排到岗到位。

2、如遇突发事件、重要电传应及时报告公司负责人，同时，要及时报告甲方。

3、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到认真听、仔细记、及时办，将有关情况及时下达到应急处置队伍，力求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4、严格实行当面交接班制度，做到每日有记录，如无事则记“平安无事”。交班同志应将一日主要情况主动告知接班同志，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5、值班人员应妥善保管值班记录，值班记录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检查台帐资料的重要依据，列入档案管理。

二、接处警制度

1、乙方值班人员根据甲方的指令，按照自身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处置。

2、值班人员对 甲方的指令，应无条件接受，不得推诿、扯皮；对于一时性质不清、职责交叉的紧急求助，按“先受理，后移交”的原则先期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延误抢险和救助工作。

3、白天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辖区范围内），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夜间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辖区范围内），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辖区区以外根据实际情况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

三、信息反馈报告制度

1、落实信息报送专人负责制，对不稳定因素、网上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要及上报甲方。

2、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指令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3、若应急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接到的警情非职责范围，应迅速将该警情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1、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2、重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应急预案。

3、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操作无事故，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4、精心维护机械设备，经常对机件部位加注黄油，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5、保持场内外环境、设备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用电无事故。

6、设施缺损，设备故障及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保持日常工作运行良好。

7、遵守安全法规，谨慎驾驶，规范操作，文明礼让，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

8、特殊车辆作业需有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需确保安全，避免中毒事故发生，自觉参与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9、保持宿舍内外环境整洁、不得在宿舍区内的房间、走廊、消防通道、车库及公共场所堆放废品垃圾。

10、重视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保持通畅，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11、确保用电、用气安全，禁止宿舍区内私自安装各种电器和拉接电线。

12、禁止将各种危险、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宿舍内隐藏使用，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13、禁止未经同意对房屋进行装修，破坏房屋原有结构，禁止损坏房屋内外设施设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宿舍安全防范制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宿舍安全防范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1．禁止室内外（包括外环境）及公共通道堆放杂物。

2. 禁止在宿舍吸烟、生火、玩火、焚烧物品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点燃蜡烛及蚊香等需有人在场，用不燃物支垫，并远离任何可燃物，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3．禁止携入或私存易燃、易爆、有毒、剧毒以及有腐蚀性、传染性等妨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危险物品。

4．宿舍内安全用电、用气，严防火灾，经常检查煤气管、减压阀使用情况，及时更换陈旧、破损的煤气管，确保煤气口紧密。

5．禁止在宿舍区域内私接电源、安装插座、乱拉电线，不准烤火取暖，不准使用电茶壶、电炉、煤饼炉、烧柴开水炉等。

6．禁止私自拆卸水暖设备、电气设施，私自修理供电设施。

7．禁止将插座、电器等带电体放于床上、从席子里下穿过或与可燃物连接(例如电扇放在床内吹风)。

8．禁止在电线灯头、灯管等电器设备上搭挂衣物或烘烤物品。

9．禁止在宿舍内聚众赌博、酗酒、扔摔酒瓶、故意起哄、打架斗殴、\*\*、色情等一切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不正当行为。

10．禁止攀爬及破坏门窗、阳台、防护网。禁止站在窗台或活动物体上收晒衣服，以免造成危险。

11．禁止任何人携带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凶器进入宿舍。

12. 人员离室锁门时，务必检查并关闭窗户及电灯、电扇、电脑、充电器等所有电器设备的电源。

13. 禁止乱搭建，禁止无关人员入住。

14. 禁止破坏消防器材（灭火器、水管、水带、消防枪等），保持消防设施周边畅通无阻。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一、资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信技术文件内容：

1、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原件单独提交核查）；

2、投标人自查表；

3、投标人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备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9、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技术（服务）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2、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3、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

（2）镇区保洁服务方案及流程；

（3）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服务方案及流程；

（4）中转站及垃圾分类站运营管理方案及流程；

（5）交接方案；

（6）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7）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大型活动、防台防汛期、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8）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

（9）企业管理制度；

（10）为完成本项目配备的设备明细表及管理方案（含设备维护制度）；

（11）拟派工作人员的配备、日常管理及主要的岗位职责；

（12）日常管理办公用房相关证明材料；

（13）行业信誉及经验证明资料或说明（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14）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内容。

**1、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原件单独提交核查）**

**2、投标人自查表**

**①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条件： | 第（ ）页-（ ）页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第（ ）页 |
| 2、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3、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
|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 ）页 |
| 5、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 ）页 |
| 6、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投标人信用：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特定条件：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②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人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人响应表格式：**

**项目投标人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4、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第三章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海县茶院乡人民政府：**

关于你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招标采购单位不存在管理、控股、隶属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8、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9、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海县茶院乡人民政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项目编号：NBJX190207G）的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0、****技术（服务）响应一览表**

**带“**▲**”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或证明资料的，必须提供相关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一般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或证明资料的，必须提供相关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2、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13、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

（2）镇区保洁服务方案及流程；

（3）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服务方案及流程；

（4）中转站及垃圾分类站运营管理方案及流程；

（5）交接方案；

（6）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7）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大型活动、防台防汛期、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8）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

（9）企业管理制度；

（10）为完成本项目配备的设备明细表及管理方案（含设备维护制度）；

（11）拟派工作人员的配备、日常管理及主要的岗位职责；

（12）日常管理办公用房相关证明材料；

（13）行业信誉及经验证明资料或说明（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14）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内容。

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经费测算表）（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名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的电子版各1份。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茶院乡镇区保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人工工资（元/年/人） | 9人 |  |  |
| 2 | 生产耗材（元/年/人） | 9人 |  |  |
| 3 | 其他必要的支出 |  |  |  |
| 4 | 税金 |  |  |  |
| 5 | 管理费及利润 |  |  |  |
| 6 | 安全费用等 |  |  |  |
| 7 | ……… |  |  |  |
|  | 合计 |  |  |  |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合理配置设备。合理测算。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实测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茶院乡全镇垃圾清运服务（日产日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驾驶员工资 | |  |  |  |
| 2 | 随车人员工资 | |  |  |  |
| 3 | 不同车辆油耗不一致的可以增列车辆油耗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车辆保险费用 |  |  |  |  |
| 7 | 车辆维修费、年检费、轮胎更换等费用 |  |  |  |  |
| 8 | 维护保养费 | |  |  |  |
| 9 | 车辆折旧费 | |  |  |  |
| 10 | 税金 | |  |  |  |
| 11 | 管理费及利润 | |  |  |  |
| 12 | 安全费用等 | |  |  |  |
| 13 | ……… | |  |  |  |
|  | 合计 | |  |  |  |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合理配置机械设备。合理测算。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实测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中转站运营管理、垃圾分类站运营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人工工资（含管理人员） |  |  |  |
| 2 | 生产耗材 |  |  |  |
| 3 | 必要的设备配置如高压冲洗设备等 |  |  |  |
| 4 | 设备折旧等 |  |  |  |
| 5 | 税金 |  |  |  |
| 6 | 管理费及利润 |  |  |  |
| 7 | 安全费用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合理配置机械设备。合理测算。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实测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人均人工工资福利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项目 | 项目名称 | 构成内容 | 金额 | 总计（年） |
| 现金 | 基本工资 | 元 | 元/月×12个月 |  |
| 环卫岗位津贴 |  | 元/月×12个月 |  |
| 夏季高温费 | 元×4个月 | 元/年 |  |
| 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 |  | 元/年 |  |
| 单休日加班费 |  | 元/年 |  |
| 福利保障 | 福利 | 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 |  |  |
| 体检 |  |  |
| 社会保障费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基本医疗保险 |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工伤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 合计（年） | | |  |  |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或低于《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7〕76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不同岗位的人员工资不一致的必须分开测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保洁人员人均生产耗材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合理配置生产资料。合理测算。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实测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 | | 综合单价 | 数量 | 金额（元） |
| 1 | 镇区保洁服务（包括道路保洁、绿化带保洁、果壳箱保洁、公厕保洁、牛皮癣清理） | 二级道路保洁 | 元/㎡/年 | 86981㎡ |  |
| 2 | 四级道路保洁 | 元/㎡/年 | 8400㎡ |  |
| 3 | 绿化带保洁 | 元/㎡/年 | 2900㎡ |  |
| 4 | 公厕保洁 | 元/座/年 | 1座 |  |
| 5 | 牛皮癣清理 | 元/项/年 | 1项 |  |
| 6 | 果壳箱保洁 | 元/只/年 | 10只 |  |
| 7 | 全镇垃圾清运服务（日产日清） | 垃圾桶清运 | 元/只/年 | 1159只 |  |
| 8 | 中转站、垃圾分类站运营管理（含管理人员） | 中转站运营管理 | 元/座/年 | 1座 |  |
| 9 | 垃圾分类站运营管理 | 元/座/年 | 1座 |  |
| 10 | 管理人员 | 元/人/年 | 1人 |  |
| 11 | 单年合计 | | / | / |  |

“综合单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含工人费、材料费、机械费、车辆保养、保险费及年检费、措施费、车辆折旧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利润、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税金等等的全费用单价。在实际服务期间如果服务内容和数量有所增减，将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按实结算。

备注：▲二级道路保洁综合单价限价6.36元/㎡/年；

▲四级道路保洁综合单价限价1.29元/㎡/年；

▲绿化带保洁综合单价限价1.45元/㎡/年；

▲果壳箱保洁综合单价限价1400元/只/年；

▲垃圾桶清运综合单价限价788元/只/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总价（元/年） | 服务期 |
| 1 | 镇区保洁服务（包括道路保洁、绿化带保洁、果壳箱保洁、公厕保洁、牛皮癣清理） |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和招标人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
| 2 | 全镇垃圾清运服务（日产日清） |  |
| 3 | 中转站、垃圾分类站运营管理（含管理人员） |  |
| 4 | 单年合计（元/年） |  | |
| 5 | 3年合计（元） |  | |
| 单年投标总价（大写）： | | | |
| 3年投标总价（大写）： | | | |
| 投标人声明：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

日期： 年 月 日